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文件

吉教科院字[2017]10号

关于发布吉林省教育科学院 年度调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院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起草了《年度调研项目管理办法》，经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年度调研项目管理办法》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项目审批表》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年度调研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调查研究(以下简称调研)是教育科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是教育科学决策和科学发展的基本前提。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调研工作,更好地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建设省域一流教育智库,参照《关于发布〈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年度调研咨询报告〉的实施意见》(吉教科院字[2012]6号)和《关于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年度调研项目的管理办法》(吉教科院字[201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研要紧紧围绕全省教育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着眼于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要切实提高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调研工作要体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年度调研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调研工作的具体安

排。

第三章 选题立项

第六条 项目类别分为委托调研和自选调研。

委托调研是指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其相关处室、相关厅局委托给我院的调研任务。委托调研选题每年年初由领导小组与有关单位和部门协调选定。

自选调研是指科研人员根据吉林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并结合自身研究方向，自行确立的调研任务。

第七条 委托调研采取公开选题、个人申报、择优立项；自选调研采取个人申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立项。

第八条 年度调研项目采取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可吸纳本院、各地教科所、科研基地学校科研人员和教师组成课题组。委托调研项目可确立为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第四章 开题论证

第九条 开题论证不集中组织，主管院长负责组织和全程监督检查分管部门调研项目的开题论证工作。

第十条 开题论证主要进行调研方案设计，内容主要包含：调研目的、调研内容、调研时间、调研地点、调研形式、样本选择、问卷设计、提纲拟定、经费预算等。

第十一条 调研问卷要有前测，要进行充分研磨。

第五章 调研实施

第十二条 课题组开题论证后，填写“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项目审批表”（见附件 1），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开始调研。委托调研由教育厅相关处室或其他相关部门下发调研函，协调调研事宜；自选调研由领导小组下发调研函，协调调研事宜。

第十三条 调研要求采用网络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网络调研获得大样本或全样本数据，通过实地调研获得典型性数据。

第十四条 实地调研地的选取一般为 3 到 5 个县（市、区），调研时长一般不超过 3 周。

第十五条 课题组根据选题需要，可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可开展蹲点调研，调研时长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六条 课题组根据选题需要，可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可开展外省域调研，调研时长一般不超过一周。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调研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审批制度，项目负

责人需填写“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依规报销。自选调研项目经费一般不超4000元人民币，委托调研项目经费一般不超600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调研人员调研期间，按照规定获得一定的差旅补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调研经费。

第七章 调研成果

第十九条 调研项目的显性成果主要有调研后及时形成的《调研咨询简报》、每年结集公开出版的《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咨询报告》。《调研咨询简报》由期刊社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校印制，出版的《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咨询报告》由图书资料中心保存，由期刊社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邮寄。

第二十条 委托调研项目在调研结束后，必须及时撰写《调研咨询简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阅批准后提交委托部门，获得厅级领导批示的在院内评职晋级时按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计分；获得副省级领导批示的在院内评职晋级时按《教育研究》发文计分；获得省委书记或省长批示的在院内评职晋级时按《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计分；未获批示的按公开发表论文计分。自选调研项目自愿撰写《调研咨询简报》。

第二十一条 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调研概况、实施

现状（有成绩有问题）、问题分析、策略建议等。被认定合格的调研报告，收录《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咨询报告》，在院内评职晋级时按核心期刊计分。不合格或未完成者，连续两年不得申报院年度调研项目并实行备案制，在晋升职称时做重要参考依据。撰写的调研报告包含以下条款中的一条即视为不合格。

- （一）调研报告字数少于1万字且未按规定格式撰写的；
- （二）调研不真实、数据造假的；
- （三）报告主要内容缺项的；
- （四）只是罗列数据、问题分析不深入的；
- （五）策略建议笼统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

第二十二条 调研咨询服务成绩突出者在评职晋级、评优创先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成果汇报。

第八章 调研进程

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4月进行选题立项、调研方案设计、开题论证；5、6月开展调研工作；6月及7月15日前进行数据分析并陆续撰写《调研咨询简报》；7月、8月、9月撰写调研报告；10月进行成果汇报；11月提交调研报告；次年2月结集出版《吉林省教育科学院调研咨询报告》。

第九章 指导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主管院长负责指导检查分管部门科研人员主持的年度调研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检查全院的年度调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指导检查采取重要环节必查和其他环节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指导检查的内容主要涵盖开题论证、问卷研磨、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

第二十八条 各课题组要注重调研过程性材料的积累，提交调研报告时一并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调研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归档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